

四川政一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切实安排好当前灾区贫困地区 群众生活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明电〔1995〕4号

1994年是一个重灾年，部分灾区群众生活困难很大。最近民政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派出13个工作组到18个省（区），对灾区群众生活安排工作进行了检查，发现灾

区仍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有些重灾区缺粮问题突出，部分灾民已有断粮现象，个别地方已发现少数群众外出乞讨，高寒贫困山区不少群众缺衣少被等。为了切实安排好当

前灾区和贫困地区群众的生活,保证他们过好春节,安全过冬渡荒,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民政府特别是重灾区和贫困地区的政府要高度重视灾民和困难群众的生活安排工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切实解决问题。要层层建立救灾责任制,省要抓到县,地区要抓到乡,县要抓到村,乡要抓到户,一级抓一级;要组织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把工作落实到户,及时掌握灾民和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解决。绝不能出现饿死人、冻死人和大批灾民以及困难群众外流乞讨的现象。

二、增加灾民生活救济费的投入。目前灾民的最大困难仍是缺钱买粮,无钱建房。各级政府要千方百计地增加灾民生活救济费投入。1995年,中央财政将增加特大自然灾害灾民救济补助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也必须增加“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217科目)预算。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中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30号)中的规定,落实救灾粮差价补贴款,专款专用,与中央安排的灾民生活救济费统一下拨。对上述两项经费的安排和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或截流。

三、各级粮食部门要积极组织粮源,保证灾民口粮供应。对国家已经安排的粮食调拨计划,各地要抓紧落实。各级政府要妥善解决调粮资金问题,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及时安排运力,优先保证运输。对国家安排的专储粮救灾指标,要专粮专用,尽快安排到位,落实到户。各地粮食部门供应灾民口粮以保本为原则,尽量多安排一些玉米、小麦等品种并保证供应灾民粮食的质量。

四、解决好灾民的住房和过冬衣被问题。对未建起新房的倒房户,要妥善安排,保证他们有御寒的住所。对缺少衣被者,地方政府要立即赶制衣被进行救济。

五、因地制宜组织灾民生活自救,互助互济。南方地区要组织灾民多种冬菜和小春作物,加强田间管理,争取小春有个好收成。北方地区要组织灾民开展编织、加工、短途运输等工副业生产。要利用冬春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机会,组织灾民以工代赈。要继续组织地区间的对口支援和亲友邻里间的互帮互济。

六、保证灾区和贫困地区群众过好春节。各地要组织好灾区的主副食供应,要重点照顾好灾区五保户、军烈属和重灾户的生活。